. 裝
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:10043台北市寶慶路25號

承辦人:冀書聖

電話: 02-23713161分機654

電子郵件: ssgoung@moea.gov.tw

傳真: 02-23820908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:經國一字第106000761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會議紀錄、簽名表

主旨:檢送本會106年6月2日召開-落實執行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

機制」研商會議紀錄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

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第一組(第一科)、本會第二組、

本會第三組

副本:

誤線

訂

落實執行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6年6月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:國營會610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邱組長萬金

記錄:冀書聖

肆、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詳出席人員簽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

陸、會議結論:

本次議案-落實執行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(國營事業相關部分),後續相關配合執行原則及辦理事項,經與會討論後決議事項如次:

- 一、本部國營事業單位辦理工程計畫、設計、施工及維護管理,應配合執行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相關事項,適用工程對象及範圍,依行政院工程會所訂之機制內容,主要以<u>新建工程</u>(不包括:緊急處理、搶修、搶險、災後原地復建、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)為主要適用對象,爰<u>無工程預算</u>規模及地點之適用限制。
- 二、惟考量各事業單位所屬工程屬性、規模或所屬環境等條件均有 所不同,請各單位參考行政院工程會所提供之「公共工程生態檢 核自評表」架構,先行針對所屬工程研擬適宜適性之表單內容 (必要時請生態方面學者專家協助檢視)。
- 三、上述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」研擬作業,請各事業單位於2 個月內(7月底前)完成初稿內容,屆時將再邀集各單位進行成果 及意見交流,共同研議定案後據以推動。
- 四、另本案有關工程生命週期各作業階段所涉之管考業務部分(如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審查、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及工程查核作業事項等),請本會相關單位依權責修訂必要之規章,據以執行。

柒、散會:上午12時00分。

落實執行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研商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

時 間:106年6月2日上午10時00分

地`點:國營會 610 會議室

主持人:邱組長萬金

記 錄:集畫聖

	單位	職稱	簽名(請以正楷書 寫,以利辨識)	備註
1	本會第一組		李昌茂 世级	
2	本會第二組		計 9 億	
3	本會第三組		35/19 E	
4	經濟部水利署	521 G	3 7 92-	>
5	台電公司	專魚	孝威逸	
6	中油公司	超表工程的	東郊東	

ë.

	單 位	職稱 簽名(請以正楷書
		到处策 行後据 工程负 燕 斋 翱
7	台水公司	
	·	工程組夷 3美 日219月
8	台糖公司	